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 ls2015-02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该注册核准将于 2017 年 3 月底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为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申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必要性

1、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融资：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灵活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高成本银行融资，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2、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公司聚焦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所需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满足未来两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对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增加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置换有息负债。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